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口头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月4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1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郑梓微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郑梓微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郑梓微（召集人）、郑梓豪、许明、赵亦希、范卓

审计委员会：李玉敏（召集人）、赵亦希、郑梓豪

提名委员会：赵亦希（召集人）、周亮亮、马小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亮亮（召集人）、李玉敏、李海刚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可由董事长、董事（含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法律部门负责人，以及可能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生成和传递的公司相关部门、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等，具体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许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于阳先生、田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黄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田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田希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755598；

传真：0755-26755598；

电子邮件：[tianxi@hemei.cn](mailto:tianxi@hemei.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 T7 座 2106。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邵晓巍先生、缪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邵晓巍先生、缪鑫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755598；

联系传真：0755-26755598；

电子邮箱：[taixiaowei@hemei.cn](mailto:taixiaowei@hemei.cn)、[miaoxin@hemei.cn](mailto:miaoxin@hemei.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 T7 座 2106。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蔡坤松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附件：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相关个人简历

#### 1、郑梓微女士：

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郑梓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为姐弟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许明先生：

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许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于阳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于阳先生拥有多年国际品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职：香港璐仙奴公司、台湾蜜雪儿服饰有

限公司、上海鸿翔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阳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因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拍卖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逾期未及时披露等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形，但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田希女士：**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12 年 3 月起就职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政府项目专员、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田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田希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5、黄冰先生：**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黄冰先生有 20 年多财务管理经验，曾先后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信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过财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审计、融资及资金管理等工作；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杨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

年1月至今，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6、邵晓巍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自201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邵晓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邵晓巍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 **7、缪鑫女士：**

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

缪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缪鑫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 8、蔡坤松先生：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主管，南京中脉健康产业集团、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合并报告经理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蔡坤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